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嘉府复字（2022）第355号

申请人：章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1300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黄恩伟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章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的沪公嘉（嘉城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0023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现已审理完毕。

申请人称，本人在吃完饭回去的路上，和同伴看见两个男孩抱着一个女孩的腿部，女孩表示让其放开。同伴周某上去劝阻，和肇事者发生冲突，本人还在后面上厕所，听见同伴呼声上去拉架，被肇事者一拳打到左眼，是被他殴打后，还手被认定为互殴。故申请人不服，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九十一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主体资格和权限。2022年6月19日2时许，被申请人下属嘉城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嘉定镇街道州桥老街85度C店门口有人打架斗殴的嫌疑。经初步询问后将双方人员带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询问。后被申请人派出所依法受案、调查。经查：2022年6月19日，申请人与周某在老街吃饭后途径该处，见赵某与陈某某的嬉闹误认为赵对陈的欺辱行为，周某见状后遂上前

阻止，但遭赵言语回击，遂双方发生推搡行为。期间，赵某先动手击打周某，后被鲍某某劝阻。在劝阻过程中，申请人冲向赵某对其欲实施殴打，赵某用脚回踢申请人，但均被周某和鲍某某劝阻。嗣后，赵某趁申请人从地上捡起手机时再次用脚踢对方头部，因未果摔倒在地。此时，申请人为发泄愤怒，用手机砸向赵的头部，在他人劝阻过程中周某也趁机用拳击打赵某头部。经鉴定，赵某与申请人均构成轻微伤。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。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，被申请人履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等手续。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，为此，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2年6月19日2时许，申请人与周某在老街吃饭后途径嘉定镇街道州桥老街85度C店门口，在此申请人、周某两人与赵某、陈某某、鲍某某三人相遇，双方发生言语冲突，继而发生推搡。期间，赵某先动手击打周某，后被劝阻。在劝阻过程中，申请人冲向赵某对其欲实施殴打，赵某用脚回踢申请人，但均被劝阻。嗣后，赵某趁机用脚踢申请人未果摔倒在地，申请人与周某共同实施了殴打赵某的行为。经上海龚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，申请人与赵某均构成轻微伤。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与周某实施了结伙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在履行了处罚前告知手续后，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了沪公嘉（嘉城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0023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申请人作出

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另，对周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、对赵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两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现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上述复议申请。

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、罚款缴纳通知书；被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罚款缴纳通知书、受案登记表、询问笔录、延长办案期限报告、验伤通知书、鉴定意见书、辨认笔录、证人证言、监控视频等材料证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辩称属实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。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监控视频及申请人、周某、赵某、陈某某等人的询问笔录，申请人存在与周某结伙殴打赵某的行为，故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正确、裁量适当。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，被申请人履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等手续，程序合法。申请人不存在见义勇为行为，故申请人的复议理由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的沪公嘉（嘉城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0023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

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11月25日